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科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學號	
學科考科目１			
學科考科目２			
□申請抵免學科考試一科。（請附證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			
已修滿（含當學期）必修　　學分 選修　　學分		□符合資格 □不符資格	系辦簽章
指導教授		所長	

1.請填一份申請單。

2.年申請日期為三月、九月；考試日期為五月、十一月。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、通知。

3.若未能修滿畢業學分，則本次學科考試之成績作廢。

附：本系碩士班學科考試規定：

1.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2.修滿畢業學分之當學期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
3.碩士班學科考試（一律筆試）之科目，得在修業期間選修之課程中任選兩門應試，但不得為同一教師任教之兩門課程。

4.碩士專班學科考試（一律筆試）之科目，得在修業期間選修之課程中任選一門應試。

5.學科考試不及格者，得於下學期補考一次，補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6.如曾在校外正式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兩篇，或發表一篇及擔任校內外研討會特約討論人三次(含)以上者，可抵免學科考試一門，至多可抵免一門學科考試。